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凝瑞”）的通知，2016年2月4日深圳凝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海欣股份60,392,4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3%。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凝瑞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股份前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比例 (%)	增持股份后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深圳凝瑞	0	0	2016年2月4日	59,692,672	12.00	4.945	60,392,472	5.003
				699,800	11.95-12.26	0.05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凝瑞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5 日